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彭月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

失 蹤 人 王小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王小生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號）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王小生（年籍資料見主文第1項）於
民國90年2月21日行蹤不明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7
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王小生為死亡宣告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兄嫂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，與失蹤人
有身分及財產上之利害關係，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。又聲請
人主張失蹤人自90年2月21日起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之事
實，已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失蹤人
之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入出境資料、前科紀
錄表、出入監簡列表、殯葬設施使用紀錄、失蹤人口系統資
料報表，未見失蹤人有相關紀錄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有
前揭公示催告揭示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維護可證。今申報期
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
知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，其利害
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。

三、失蹤人自90年2月21日失蹤，至97年2月21日為止，計7年，
依上開說明，應推定其於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
告。

0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陳玲君